

附表二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及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適用）

※事項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	------	----	------

	已符 規定	※ 計畫 改善		合格	不 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每人每日二千毫升以上，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應備清潔衛生餐具。					
(二)雇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三)依外國人人數配備適當之船用烹飪設施。					
貳、住宿：					
一、船上居住：					
(一)位置儘可能考慮船舶之特性與需要，使外國人能獲致最大量之新鮮空氣及光線。					
(二)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防止外國人暴露於有害健康水準或有危險之虞之環境中。					
(三)臥室床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鋪。但外國人無住宿於船上必要者，不在此限。					
2. 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易腐朽及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					
(四)船上衛生設備應保持乾淨清潔。					
二、臨時緊急安置： 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且漁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下達避難命令時，雇主應安置外國人：					
(一)外國人配合前往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安置處所。					
(二)由雇主準備臨時安置處所者，應於安置處所備有適當之休息空間及衛生設施，準備足夠飲食。					
三、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管理：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上緊急救援電話一一八、警政署一一〇全國報案專線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備註： 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外，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及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檢查其陸上及船上之生活環境。 四、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外國人住宿地點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切結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責人名稱：				總評： ☐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 ☐不合格 ☐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動部認定處理） 雇主（或代表人）：（簽章） 檢查員：（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並隨附委任契約）：	
填 表 說 明	※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 ※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 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